

# 中共武汉学院委员会 文件 武 汉 学 院

武院党字〔2021〕12号



## 中共武汉学院委员会 武汉学院关于印发 《武汉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



---

武汉学院党群工作部

2021年4月15日印发

---

附件

## **武汉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通知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推进校内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主要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 三、工作目标

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和武汉学院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 四、组织领导

成立武汉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部署该项工作。

组长：李忠云、陈祖亮

副组长：郑祝君、鲁先发、黄保红

成员：校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科研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办，由校长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为负责牵头制定学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整体工作方案，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沟通协调，督促实施。

### 五、重点任务

#### （一）推进科学履职方面

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领导、党委保障、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坚持立德树

人，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 **1.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建设“最受尊敬的民办大学”办学目标，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到依法治校的各环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健全完善校领导联系学院、联系师生制度，落实校长、书记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4个课时思政课、其他班子成员至少2个课时思政课要求。

### **2.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健全和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工作监督与考核，把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纳入二级单位目标考核内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党务业务整合，提升党建质量。

## **（二）教学评价改革方面**

###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新时代大学生讲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成果评奖活动，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堂”建设，开展示范教学，探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建设具有武汉学院特色的“解行中国”系列课程，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

(2) 强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时代新人。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青年大学习”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崇高远大的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国家安全日、宪法日等，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意识教育、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品德教育和典型示范，选树师生道德模范典型；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好寒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实践项目。

(3)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加强思政课体系建设，在全校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的基础课程体系，同时在通识

选修课中开设相关思想政治课程作为补充支撑，并重视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在各专业核心课程的贯彻工作。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鼓励教师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手段、投入到思想政治类MOOC课程的建设当中。做好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的推荐与遴选、建设工作，促进“特色示范课堂”在学校的推广。做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工作，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和资助上，对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和专业思政项目实行倾斜政策。推进实施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推进辅导员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协同融合，鼓励辅导员参与思政课，鼓励思政课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4) 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专业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2.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

(1) 健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制定各类教学质量标准，以教学质量目标为导向，以教学资源为支撑，建立质量决策、质量标准、质量监控、质量运行、质量信息反馈、质量评估诊断和质量支持等七个子系统，形成“资源—课程—专业—学院（部）—学校”五位一体的质控格局，初步建立涵盖培养目标、



培养模式、培养过程、培养结果四维度的自我约束、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校院两级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 强化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制定课程管理办法及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点—线—面”相结合的自我评估范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制定《武汉学院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3)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4)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健全由教师、学生、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院（部）五个主体共同监管的课堂教学管理机制，加强对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学内容、课外作业五个环节的监管，全面规范本科课堂教学。

### **3.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1) 提升教学能力。以核心课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慕课）为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课程教学团队。深化教学改革，支持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项目。不定期面向全校教师开展 MOOC 技术培训会，提高



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2) 改革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制订教授和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指导学生的基本规定，将给本科生授课明确为教师的最基本职责和首要责任，对教师承担本科教学情况进行单独考核。逐步实施并完善班级学业导师制，发挥优秀专业教师对学生成长的引领作用。

(3) 完善教师投身教学改革、潜心教学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资助力度，让教师们愿意投身教学。实施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继续开展年度“教育贡献奖”等教学奖项的评选工作，聚焦优秀教师和教学成果案例，大力表彰倾心投入教学且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鼓励高水平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以各种形式参与教学工作，以最新科研成果提升教学内涵。

#### **4.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1) 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大力建设优势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加快推进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按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主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亟需的专业；建立与招生、培养质量、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动传统优势专业的改造

升级，进一步彰显特色和优势，持续保障竞争力。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本科人才培养体制；探索新工科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产教学研四维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大纲，改革教学方法，凸显人才培养特色。

(3) 全方位推进课程体系建设。构建通识教育体系，提升通识教育水平，培养出具有全人素质、志趣高雅的应用型人才。加强学科专业平台课程和跨学科课程建设，推动跨学科课程资源的整合和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打造具有创新性、高阶性、有挑战度的“金课”，淘汰“水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面向，合理设置模块课程，整合课程内容，减少专业必修课程的数量，增设专业选修课，满足学生的不同需要。在双语课程基础上大力发展全英文课程，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4)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坚持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通过加强宣传、严格管理、多级审核等措施，达到 100% 使用马工程教材；加强马工程教材使用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严格按照马工程教材体系内容开展教学。健全教材编写修订机制，鼓励专业造诣高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和编审，建设特色优势专业的系列教材。

(5)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积极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根据专业特点，积极推广讨论教学、案例教学；将教学研究成果引进课堂，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试行课堂教学助教制，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专业教育及选课指导。开展学业预警工作，构建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性有机结合的行程式评估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加强考试管理，加大开卷、口试、阶段性考试力度，根据专业发展需要，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着手，有针对性地选择小论文、调研报告、文献综述、操作等考核方式，实行笔试与口试结合、理论知识考核与应用能力测试相结合。同时，积极探索网络化考试方式的改革。

(6)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重点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加强教学实习管理，提高实习效果。加强实习环节的计划与管理，明确实习要求、实习指导教师职责、成绩考评标准等，保证实习安排的科学性、有序性。合理协调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学生人数，加大集中实习比率，加强实习工作督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5.推动国际合作育人**

积极拓展与国外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中外合作项目，为学生出国留学、学习交流拓宽渠道，培养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同时，引入更多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引进专业类外文教学教师规模，建设一批高水平英语授课课程。

### （三）学生评价改革方面

#### 1.健全学生管理服务保障评价体系

（1）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充分体现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发学生潜能及培养完整个体的目标，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完善学生奖、助、贷、勤、减、免等服务体系，激励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2）继续完善学生违纪处分机制，保持申诉渠道畅通，打通学生谏言献策通道，为加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建设、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提供坚实有效保障，为促进学生成人成才夯实基础。

#### 2.丰富课外综合素质保障体系

（1）继续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全面系统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如 OBC、国际交流、

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双创大赛、申报训练计划等，开展志愿服务，并把它列为毕业学分，引导学生关心社会、帮助他人。

(3) 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通过每周一升旗仪式，组织学生参观革命圣地，学党史等主题团日，“共抗疫情，爱国力行”等主题教育活动，厚植学生爱国情怀。组织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知识与才干，培养奋斗精神。

(4) 抓好大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选派政治素养高、有专长和责任心较强的教师指导学术社团建设，对大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不断调动教师指导社团的主动性、积极性。

### **3.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体系**

(1) 制定《武汉学院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的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开展劳动周活动，将劳动教育与课程相融合、与社会实践相融合、与志愿服务相融合、与勤工助学相融合。

(2) 将劳动教育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通过有计划地推进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情感、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等内容，

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学生在实践中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 （四）学术评价改革方面

##### 1.提升科研管理水平

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院校科研管理体系，突出培养研究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突出培养一流行业应用人才，产出一流应用型研究成果，积极服务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学校向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迈进。改进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大对相关学科和前沿交叉专业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对应用研究的支持力度，提升我校在同类院校中的科研影响力。

##### 2.突出科研育人实绩

科研育人是“五育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建立教师（承担有各类科研任务的教师）科研育人业绩指标体系和业绩记录及相关考核奖励机制，促进学校提升科研育人的质量和水平。加大《武汉学院学报》建设力度，提高办刊质量水平，加大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及相关项目成果的刊用比重，促进我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

##### 3.改进教师科研评价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



人才培养情况，以此为重要参考，改进科研奖励方式方法。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改进校级项目管理方式，不把与项目研究无直接关系的条件作为项目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主要以项目申报书的学术质量和项目研究前景作为评选依据。

#### **（五）教师评价改革方面**

#####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大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师德师风教育比重，增设针对性专题教育，建设政治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组织“师德先进个人”“教育贡献奖”“教学质量优秀奖”等评优评先，充分发挥典型的感召作用，激发广大教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师德师风的专项考察，对师德师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对师德失范者进行教育或惩戒，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氛围。严把招聘关口，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禁止入职。同时，积极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行社会或行业公开通报制度。

##### **2.清理优化相关评价制度**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健全《武汉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同时积极开展“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改进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进一步审查《武汉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对涉及到招聘人员学习方式、毕业院校等的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招聘信息予以调整。

### **3.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要求**

探索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相关机制，由人事协同学工部门出台专门文件、办法，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参与学生的具体要求，实施考核。改进职称评审办法，明确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进一步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对科级及以上党政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由人事处会同党群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武汉学院处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干部任用基本条件进行修订。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理论学习，开展知识宣讲。各单位应深入组织

学习和研讨，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将适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宣讲活动，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科研处分别结合相关评价改革和建设内容进行宣讲，确保评价改革观念进头脑、入人心。

（二）落实改革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对照全面清理规范内容对学校现行政策文件、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工作须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注重工作融合，建立长效机制。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要把推进评价改革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与本部门流程优化、机制完善、制度制定等日常业务工作深度结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稳步实施，确保实效，建立长效机制。